

附件2

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
1	相关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、专业背景说明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）第七条第二项“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、地震地质学、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，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；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
2	用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技术装备、专用软件的购置发票或凭证，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、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证明材料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）第七条第三项“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，并具备相应的实验、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；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书面承诺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实地查验
3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）第七条第四项“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。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
4	固定资产评估报告	企事业单位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时，需具备相应的固定资产实力	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<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>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监总规划〔2009〕181号）“安全评价机构固定资产的认定，应提供国家认定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，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证明。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由申请人自我书面承诺满足相关要求，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检查